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巴栋声先生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巴栋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侯巧铭：

刘冬雪：

高倚云：

2022年12月7日